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學年度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:本注意事項係依本校「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具有僑務委員會核發 115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**考試優待證明** 之國內應屆畢業高中職僑生。
- (二) 報考 115 學年度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,均得申請就讀本校僑生先修部(以下簡稱僑先部)。

三、報名手續及日期:

- (一) 115 學年度僑生先修部申請入學報名日期為 **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**。
- (二) 報名僑生應檢具下列表件:
 - 1、申請入學報名表:於報名表上浮貼有效期限之護照正面及外僑居留證影本。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,背面註明姓名,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 - 2、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,或修滿規定年限後,因故未能畢業,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,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 - 3、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5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僑生考試優待證明。
 - 4、115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(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 - 5、報名費繳納收據。
- (三)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(網址:<http://www.nups.ntnu.edu.tw>)下載:進入後選「招生資訊」—「申請日期」—「在台僑生-簡章下載」。
- (四) **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**
 - 1、請點選「[連結](#)」或掃描右方QRcode下載繳費單。
 - 2、繳費方式:ATM或四大超商或臨櫃繳費指在郵局或中國信託繳費。
(此系統需於6月1日之後才能開始啟用)
 - 3、若有任何問題,請來電洽詢(02)7749-8271。
- (五) 將報名表件,於 **115 年 8 月 31 日**(星期一)前,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,或逕至僑先部辦理,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資料及報名費,一概不予退還)。



四、錄取標準:

凡資格證件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項「申請資格」之規定者,均予錄取,並以分發一年制先修班為原則。

五、錄取公告及通知:

115年9月4日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僑先部網站,同時將錄取通知單掛號郵寄錄取生。(網址:<http://www.nups.ntnu.edu.tw>—「最新公告」處公告,亦可電話查詢:僑先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02-7749-8271)

六、考生注意事項:

- (一)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至僑先部辦理報到及註冊(逾期視同放棄)。
- (二) 考生如對申請事宜有疑義,應於錄取名單公告起七天內向僑先部提出書面申訴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僑先部部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